

天津渤海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议案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天津渤海化学股份有限公司（简称“公司”）之独立董事，对于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关于 2022 年 1-6 月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

我们认为，公司 2022 年 1-6 月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符合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》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等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，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，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；公司严格按照有关规定使用募集资金，并及时、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对相关信息进行了披露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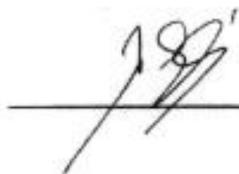
二、关于调整公司向全资子公司借款利息的议案

我们认为：向全资子公司天津中钞纸业有限公司提供的借款免除借款利息，有利于保证全资子公司生产经营业务流动资金的需求，维护公司发展稳定。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。

(此页无正文)

独立董事:


_____ 张俊民


_____ 王志远


_____ 沙宏泉

2022年8月29日